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宁建质字〔2023〕156号

关于开展2023年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检测机构：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规范检测机构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57号令）及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现将我委开展2023年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3年7月下旬—9月上旬。

二、检查对象

在我市注册并取得省住建厅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三、检查内容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 57 号令)《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 8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程》(DB/T 4303—2022)及相关标准、规范等,检查检测机构的内部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

四、检查实施

(一)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的确定。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要求,本次检查的检查对象、检查人员从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的检查对象库、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必要时检查组邀请行业专家参与。

(二)检查比例。检查对象抽查比例为 20%。

(三)检查时长。原则上每半天检查一家,具体时长视检查对象的业务内容、业务量、现场检查情况等确定检查时间。

五、检查要求

(一)本次检查前不再另行通知,如有事项确需提前联络,不得早于实施检查前 24 小时。

(二)请各检测机构自觉落实检测机构主体责任,按照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等开展检测工作,积极配合监督检查。

联系人:金海波

联系电话:83753542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4 日印发